

广东省饶平县卫生健康局

公 示

根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及《卫生部关于医疗机构审批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》（卫医发[2008]35号）要求，饶平县饶洋镇蓝屋村委向我局申请设置饶平县饶洋镇蓝屋村卫生站，经审核，拟同意设置该机构，现将有关设置信息公示如下：

一、设置单位（人）：饶平县饶洋镇蓝屋村委

二、类 别：村卫生站

三、名 称：饶平县饶洋镇蓝屋村卫生站

四、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欧绍河/詹福泰

五、选 址：饶平县饶洋镇蓝屋村

六、床位(牙椅)：无

七、诊疗科目：预防保健科、全科医疗科、内科

八、符合当地《医疗机构设置规划》情况：符合

公示时间为2023年1月16日开始至1月20日（公示5个工作日），如有意见，可通过实名来信、来访等形式向我局反映。反映情况应实事求是，客观公正。

受理部门：饶平县卫生健康局医政股

受理地址：饶平县黄冈镇龙眼城南侧（黄冈大道）

受理电话：0768-2602087

